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有關恒生銀行催繳函之最新消息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到由恒生銀行發出之該等催繳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免除違約事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恒生銀行於該等催繳函內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預付合共197,837,500港元，以使貸款價值比率(即恒生銀行提供之未償還融資總額相對用作相關融資抵押品之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比率)恢復至相關融資條款規定之指定百分比。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恒生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由於達成違約事件之免除條件，恒生銀行於該等催繳函內就相關融資項下有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之前預付部分貸款以恢復貸款價值比率所提出之催繳要求已經免除。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